

# 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_\_\_\_\_（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_\_\_\_\_（员工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郑州轻工业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信息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信息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保密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数据保密内容，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操作等方面的软件，产品方案，产品策略，制作方法，客户名单，货源及技术情报，财务资料，供应商、经销商资料，以及乙方依约或依法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应为其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资料、设备和软件，以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

**第三条** 甲方应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数据保密的内容、范围、保密期限等作出规定，以便乙方遵循。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郑州轻工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信息资源。乙方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视所接触到的资料、数据和项目信息为保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条** 来源于郑州轻工业大学的所有资料、数据和项目信息均需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教职工、学生个人身份信息、郑州轻工业大学组织架构信息、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相关业务信息，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资料。

**第六条** 乙方未经允许，不得访问、删除、修改、增加、复制、备份、摄录、摘抄、打印数据和资料，不得擅自传播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保存数据、资料的存储介质（云盘、U盘、终端存储等）不可交由其他人使用，或作其它用途，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第八条** 乙方未经允许，不得进行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如关闭主机（设备）、关闭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修改系统配置等。

**第九条** 乙方对自己管理的账号，必须加强密码管理，要求管理员账号使用字符、数字、符号组合的复杂密码，长度不小于8位，口令30天定期更换。

**第十条** 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第十一条** 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连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连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第十二条** 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介质（硬盘、U盘、磁盘、闪存、光盘等）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如低级格式化、写零处理等），以防泄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担项目工作完成以后，不得保留保密信息的副本，一切关于保密信息的资料销毁或返还信息提供部门，保证信息不会外流；乙方承诺若中途不再从事项目有关工作，仍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若违反本承诺书内容，一经发现，学校可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后果严重者，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第十七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八条** 乙方离职时，应立即将自己所持有的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资料、软件等物品移交甲方所指定的人员，并办妥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愿严格执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